1
证券代码：002037 证券简称：保利联合公告编号：2026-39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
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特别提示：
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1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2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30。网
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6年8月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
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8月7日
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3.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东路9号1号楼7层1号
会议室；
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

2
式；
5.主持人：经董事一致推选，会议由董事蒋帮俊先生主持；
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8人，代表股份233,165,413股，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18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 人，代表股份215,307,5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4957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，代表股份17,857,8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3.6905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人，代
表股份17,857,8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905%。其中：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人，代表股份17,857,
8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905%。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
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
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1.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经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边绍谦先生、徐魁先生、蒋帮俊
先生、梁越先生、侯鸿翔先生、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
独立董事。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3
1.01：选举边绍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31,321,9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94%；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16,014,423股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772%；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1.02：选举徐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31,316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69%；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16,008,524股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441%；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1.03：选举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31,316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69%；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16,008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448%；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1.04：选举梁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31,316,3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70%；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16,008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

4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454%；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1.05：选举侯鸿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31,326,4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13%；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16,018,867股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021%；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1.06：选举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31,326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13%；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16,018,977股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027%；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2.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经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德军先生、曹瑜强先生、屠新
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2.01：选举李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31,414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92%；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16,107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973%；

5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2.02：选举曹瑜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31,330,8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32%；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16,023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269%；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2.03：选举屠新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231,565,8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40%；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16,258,308股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429%；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3.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232,542,6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7329%；反对28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0.1213%；弃权340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,510股），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8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17,235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6.5124%；反对28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6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36%；弃权340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认弃权229,51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1.9040%。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岭南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欧阳
娟芬、马锐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
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以及
会议表决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
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
《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岭南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
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
见》。
四、备查文件
1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．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、广东岭南（佛山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
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
意见。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8月7日